

疑难新型犯罪
专业化公诉样本

系列

他们是专业化办案的**开路先锋**

他们实现了**专业化办案**全覆盖

他们铸就了全国检察机关的**公诉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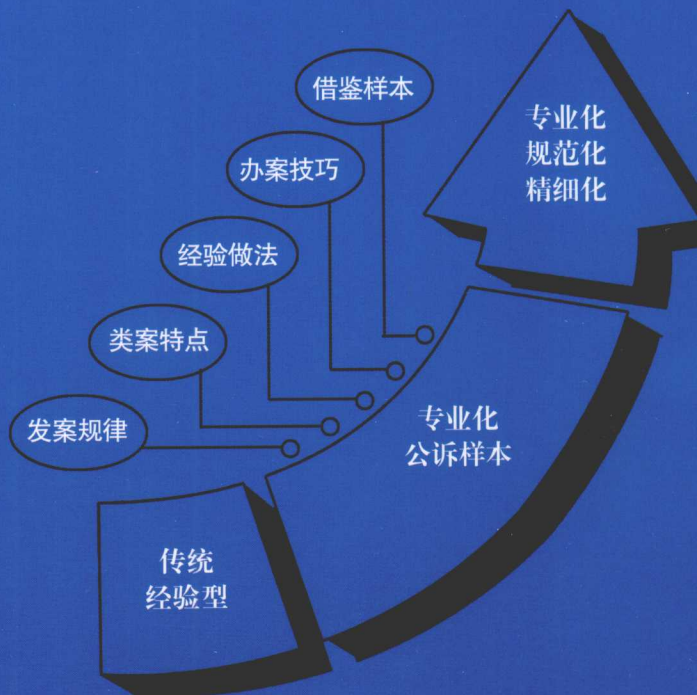
“央视大火案”、“亿霖木业案”、“故宫盗窃案”、
“黄光裕案”等一批大要案在他们手中一一告破

十年磨一剑 / 被誉为“王者之师”的
专业化公诉团队倾力打造

外国人 犯罪

专业化公诉样本

杜邈 郝家英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疑难新型犯罪
专业化公诉样本

014040837

D924.114
40

外国人犯罪 专业化公诉样本

杜邈 郝家英 / 著



北航

C1728081

中国检察出版社

D924.114
40

7880702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人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杜邈, 郝家英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02 - 1117 - 1

I. ①外… II. ①杜… ②郝… III. ①刑事犯罪 - 公诉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1152 号

外国人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

杜 邈 郝家英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8.75 印张

字 数: 341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一版 201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117 - 1

定 价: 4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疑难新型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卢	希	顾	军	
编委会委员		岳金矿		王立		张文志
		张家贞		张朝霞		王志民
		高凯		张京宏		孙春雨
		吴春妹		曲虹		

主	编	卢	希	顾	军	
副主	编	孙春雨				
执行编辑		王伟		卢凤英		冯冠华
		葛燕				

序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转型期社会矛盾的多样化、复杂化趋势十分明显，新的犯罪形态和犯罪手段层出不穷，一些专业性极强的疑难复杂新型犯罪屡见不鲜，甚至呈现常见多发态势，由此产生大量法律适用问题，公诉人仅凭固有的办案经验和法律专业知识往往难以应对，无形中大幅提高了对公诉人办案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要求。一起案件的成功公诉，往往既要求公诉人掌握该类案件的特点、规律和办案技巧，又要求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两者缺一不可。

在专业化公诉领域，北京市检察机关开展得比较早，效果也比较显著，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为例，于2004年率先成立了全国首个“金融犯罪公诉组”，探索专业化公诉模式，此后，二分院又陆续成立了走私暨涉税犯罪、职务犯罪、毒品犯罪、未成年人犯罪等10余个专业化公诉组，创新了专业化公诉模式。以此为依托，近年来先后办理了“央视大火案”、“亿霖木业案”、“黄光裕系列案”，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数十起省部级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等一大批在全市乃至全国有影响、有震动的大要案，成为全国检察机关的公诉品牌之一，并涌现出以“全国十大杰出检察官吴春妹”、“全国十佳公诉人第一名徐航”为代表的一批专业化公诉人才。实践证明，采取专业化公诉模式，在总结疑难复杂新型犯罪的发案规律、类案特点、经验做法等方面拥有无可比拟的优势。

有鉴于此，中国检察出版社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合作

编辑出版了这套《疑难新型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丛书》。从宏观层面看，可以推动公诉模式由传统经验型向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转变；从微观层面看，可以满足办案一线的现实需求，为公诉人办理疑难复杂新型案件提供现实的借鉴、参考样本，帮助公诉人通过简洁、便利的途径提升办理相关类案的能力和水平，大力加强公诉人才专业化、群体化建设，进而培养造就一批通理论、精实务、善研究的专家型公诉人。

这套丛书具有以下四个鲜明特点：

一是针对性强。通过调研我们发现，以往出版的解析疑难复杂新型犯罪案件的案例类图书较多，但专门针对公诉人阐释疑难复杂新型犯罪如何认定、处理、审查，并且具有一定高端性质的选题在图书市场上尚属空白。因此，这套丛书的出版，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相关领域的空白。

二是视野宽广。为了拓展写作视野，在丛书编写组成人员的选择和搭配上，我们充分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其中既有来自办案一线、参与过专业化公诉工作的检察官，又吸收了检察机关长期从事法律政策研究工作的专职调研员，同时，为了提升丛书的理论水平和学术层次，还特邀了部分知名院校优秀青年学者和博士研究生。

三是专业性强。从丛书的基本框架结构看，分为上、下两编，主要内容包括：必备专业知识、犯罪性质和手段分析、犯罪特点与类案规律总结、法律与配套规定及刑事政策理解与应用、结合典型案例讲解类案审查起诉与出庭公诉实务、结合典型案例剖析法律适用中的具有典型性的问题和疑难问题，以及疑难问题如何破解、刑法、配套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节录等，从而勾勒出比较全面、清晰的专业化工作模式。

四是内容全面。这套丛书立足于构建起一个比较完整、全面的专业化公诉体系，因此在体系安排上囊括了几乎全部新型疑难的犯罪类型，丛书共12个分册，具体如下：《网络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孙春雨、韩雪、郭俐著），《侵财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李

斌、葛燕、万兵、王帅著),《走私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操宏均、卢凤英、刘梦甦著),《涉众型经济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王伟、马迎辉、杨鹏飞著),《职务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陆昊、徐志著),《知识产权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刘科、张茜著),《毒品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位鲁刚、张婷、高鹏、王蕾著),《涉税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黄晓亮、黄福涛、冯冠华著),《危害国家安全和有组织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卢凤英、秦鹏著),《未成年人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高景惠、孙威、王巍著),《外国人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杜邈、郝家英著),《金融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汪东升、孙晴、张启明著)。这套丛书的内容基本上能够满足基层公诉部门和广大公诉人开展专业化公诉工作的需要。

《疑难新型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丛书》既是对以往专业化公诉模式相关研究成果的一次系统总结,也为深化相关研究与探索设置了新的起点。让我们共同努力,为进一步繁荣检察理论与实践总结,推动检察理论创新,深化检察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持。

是为序。

《疑难新型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丛书》

编辑委员会

2014年3月

目 录 >> CONTENTS

上篇 类案公诉实务

第一讲 外国人犯罪综述	(3)
一、外国人犯罪的概念	(3)
二、外国人犯罪的立法演进	(4)
三、外国人犯罪公诉的意义	(8)
(一) 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	(8)
(二) 有利于贯彻平等原则	(9)
(三) 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	(9)
(四) 有利于履行国际义务	(10)
第二讲 外国人犯罪共性把握	(11)
一、外国人犯罪的特点	(11)
(一) 案件类型复杂多样	(11)
(二) 犯罪地点相对集中	(13)
(三) 涉及国家、语种众多	(14)
(四) 犯罪手段具有规律性	(15)
二、外国人犯罪公诉中存在的问题	(16)
(一) 国籍不明的犯罪嫌疑人身份认定困难	(16)
(二) 收集、固定证据的难度较大	(17)
(三) 各国驻华使领馆对案件的关注度较高	(18)
(四) 翻译活动有待规范	(19)
三、外国人犯罪公诉的对策建议	(20)
(一) 加强专业化公诉队伍建设	(20)
(二) 建立完善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工作机制	(20)
(三) 严格外国人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和审查	(22)
(四) 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参与外国人管理	(22)

第三讲 必备专业知识	(24)
一、案件管辖	(24)
(一)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 应如何处理	(24)
(二) 如何理解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26)
(三) 我国能否对外国人行使普遍管辖权	(29)
二、犯罪认定	(32)
(一) 如何认定外国人的国籍	(32)
(二) 外国人辩称不知或误解我国刑法规定的, 应如何处理	(33)
(三) 对域外证据如何审核认定	(34)
三、刑罚裁量	(36)
(一) 如何对外国犯罪人适用死刑	(36)
(二) 如何对外国犯罪人适用管制等非羁押自由刑	(37)
(三) 如何对外国犯罪人适用财产刑	(38)
(四) 如何对外国犯罪人适用驱逐出境刑	(39)
四、诉讼程序	(41)
(一) 外国犯罪嫌疑人、证人拒绝指定的翻译人如何处理	(41)
(二) 外国人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程序有何特殊规定	(42)
(三) 在押外国犯罪嫌疑人的会见和通信有何限制	(42)
(四) 外国犯罪嫌疑人如何委托辩护人	(44)
第四讲 办案依据快速查询与理解适用	(46)
一、综合性规定	(46)
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	(99)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规定	(106)
四、公安部、司法部等部委的相关规定	(111)
五、地方性规定	(147)

下篇 专业化公诉样本

案件一 钟某某、李某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	(167)
●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中的“组织”应如何认定?	
●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中的“偷越”应如何认定?	
●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既遂应如何认定?	
● 如何区分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与骗取出境证件罪?	

案件二 楚库·艾祖存疑不起诉案	(182)
● 存疑不起诉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 外国语言形式的证据对案件审查起诉的影响如何？	
● 对外国犯罪嫌疑人身份如何认定？	
案件三 张某贪污案	(193)
● 对取得他国国籍犯罪嫌疑人先前犯罪行为的管辖依据如何？	
● 对本案张某贪污犯罪如何认定？	
● 如何运用检察建议进行法律监督？	
案件四 马克故意毁坏财物案	(210)
● 相对不起诉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 对马克作相对不起诉处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案件五 胡某某盗窃案	(220)
● 对本案胡某某行为构成盗窃罪如何认定？	
● 对本案胡某某盗窃行为犯罪停止形态如何认定？	
案件六 穆罕默德·哈立德妨害公务、危险驾驶案	(229)
● 我国对本案实施犯罪的驻华使馆工作人员子女是否具有刑事管辖权？	
● 外国人犯罪的刑事豁免权如何？	
● 对本案穆罕默德·哈立德构成妨害公务罪、危险驾驶罪如何认定？	
案件七 权某山、任某仁等伪造事业单位印章案	(245)
● 对本案权某山、任某仁犯罪事实如何审查认定？	
● 对本案王某楠犯罪事实如何审查认定？	
● 对本案欧某杰涉案证据如何分析？	
● 如何利用多媒体示证？	
● 安排驻华使馆官员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注意事宜有哪些？	
案件八 王某某故意毁坏财物案	(270)
● 刑事和解的适用条件和案件范围如何？	
● 检察机关在刑事和解中如何发挥职能？	
● 刑事和解的法律后果如何？	
● 本案适用刑事和解的适法性如何？	
后 记	(285)

上 篇

PRACTICE

类案公诉实务

- 第一讲 外国人犯罪综述
- 第二讲 外国人犯罪共性把握
- 第三讲 必备专业知识
- 第四讲 办案依据快速查询与理解适用

Chapter 1

第一讲

外国人犯罪综述

一、外国人犯罪的概念

外国人犯罪是指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包括外国国籍和无国籍人）实施的违反中国刑法规定，致使我国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受到或可能受到侵害，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从司法实践来看，可以将外国人犯罪案件分成以下类型：一是域内犯罪案件。即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实施的犯罪行为，既包括侵犯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及外国法人的合法权利，触犯中国刑法，构成犯罪的案件；又包括对中国国家、组织或者公民实施犯罪的案件，这类案件我国有权依照属地原则管辖。二是域外犯罪案件。即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侵害中国公民和国家利益，按照中国刑法规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的犯罪案件，这类案件我国有权依照保护原则管辖，但按照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三是跨国犯罪案件。即外国人跨越两个以上国家实施的犯罪活动。当前，中外公民交往与日俱增，从事走私、贩毒、诈骗、盗窃、凶杀等有组织的跨国刑事犯罪活动也日益猖獗，此类案件的行为或结果只要有一项发生在中国境内，我国均有权管辖。四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或者外国法人实施的中国有义务管辖的国际犯罪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还使用了涉外刑事案件的概念，而外国人犯罪案件与涉外刑事案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涉外刑事案件是指涉及外国、外国人（自然人及法人）或国际组织等国际因素的案件。主要有以下三种形态：一是犯罪主体为外国人的案件。这是较为常见的涉外案件，随着入境来华外国人的大量增加，以外国人为犯罪主体的涉外案件不断发生。二是侵害对象为外国人的案件。外国人在我国居留、旅行、经商、留学、就业等合法权益受到我国的法律保护，发生侵害外国人合法权益的犯罪时，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三是犯罪行为

或结果具有涉外因素的案件。^①由此可见，外国人犯罪的外延比涉外刑事案件更为狭窄，仅指犯罪主体具有涉外因素的案件。

二、外国人犯罪的立法演进

在我国法制史上，很早就存在关于外国人犯罪的专门规定，最具代表意义的就是《唐律疏议》中的“化外人”条款。《唐律疏议·名例律》规定：“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唐律疏议·名例律》中所称的“化外人”是指不属于唐朝管辖的异族，即“化外人，谓藩夷之国，别立君长者”，这是中国现存的最早涉及外国人犯罪的处罚原则。依据这一规定，涉外法律问题发生在同类“化外人”之间，适用他们的“本俗法”；发生在不同类“化外人”之间，则适用唐朝法律，既体现了国家的属地主义管辖权，也允许相同国籍的人适用其本国法，从而体现宽容精神。宋袭唐制，《宋刑统》中“化外人相犯”的律文与《唐律疏议》完全相同。《刑统释文》对此解释说：“同类相犯，此谓蕃夷之国，同其风俗，习性一类，若是相犯，即从他俗之法断之；异类相犯，此谓东夷之人，与西戎之人相犯，两种之人，习俗既异，戎夷之法，各有不等，不可以其一种之法断罪，遂以中华之政决之。”^②宋时，唐代的蕃坊制度仍然存在，而且基本沿用了唐时由蕃长负责处理蕃人纠纷的做法。涉及同类“化外人”的案件中，适用化外人“本俗法”的做法也是承袭唐代的。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宋史·汪大猷传》记载：“大猷知泉州，故事，蕃商与人争斗，非伤折罪，皆以牛贖。大猷曰：‘安有中国用岛夷俗者？苟在吾境，当用吾法。’”^③这说明，古代司法实践中已经出现了外国人犯罪“属地管辖优越”的思想。

明律修订以唐律为蓝本，也存在关于“化外人犯罪”的规定。《大明律·名例律》规定：“凡化外人犯罪者，并依律拟断。”明律的“化外人”犯罪与唐宋律相比有两个明显变化：一是“化外人”含义的变化。与《唐律疏议》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92条规定：“本解释所称的涉外刑事案件是指：（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外国人犯罪的或者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二）符合刑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情形的我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的案件；（三）符合刑法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外国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案件；（四）符合刑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国际条约义务范围内行使管辖权的案件。”

② 陈鹏生主编：《中国古代法律三百题》，上海古典出版社1991年版，第242～243页。

③ 《宋史·汪大猷传》。

不同,《大明律》没有对“化外人”做官方的法律解释。尽管如此,明代的律学家如张楷的《律条疏议》将“化外人”解释为“谓外夷来降之人及搜捕夷寇散处于天下者”。由此,明代的“化外人”包括治内的少数民族,即“土官、土吏”,以及归附来降之人,即“外夷来降之人”。以现代观念来看,这两类人都应该属于本国公民,与唐律中“各有君长”的“化外人”有很大的差别。^①二是“化外人”犯罪处断原则的变化。明律规定所有的“化外人”犯罪一律按照明朝法律拟断,对涉外司法权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较之《唐律疏议》,明政府的管辖更紧于前,无论同国籍的外人案还是中外混合案,均按中国法律审断。对于这种变化,清末著名律学家沈家本评论道:“此条本《唐律》。唯唐律有同类、异类之分,明删之,则同类相犯亦以法律论矣。”^②这种变化将外国人犯罪“由原来的属人管辖和属地管辖相结合的方式变成了无限制的属地管辖原则”。^③

在1646年的《大清律例》中,“化外人”犯罪的规定完全承袭了明律,只是在“化外”之后加上了“来降”二字,“凡化外来降人犯罪者,并依律拟断”。例如,1780年,英船“成功号”上法国水手杀死另一船上的葡萄牙水手,中国随即强迫法国商馆交出凶手,并按照中国法律将其处死,这是清政府在外人犯罪案件中处以死刑的第一个外国人。其间,法国人曾要求仿照前例,将犯人解回本国处理,但这种要求遭到中国当局的拒绝,“盖发回本国,是否依法办理,无由得知也。水手恣横滋事,非按律严惩,无以儆效尤”。此外,清朝本身即为少数民族统治的政权,治边能力较之明朝更为得心应手。清代在民族地区建立了司法统治,而且还根据各民族的风俗、习惯颁布了若干专门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律。^④1725年(雍正三年)修律时,在“化外人”

① 事实上,在明代的文献中“外国人”概念的使用也明显较之唐宋为多,这说明明代对外国的认识更为现实。而唐宋时期,更多使用的称谓是“化外人”、“蕃夷”或“外臣”,这些称谓更多反映的是一种观念上或是想象中的关系。在明代,按照与明朝关系的亲疏、地理位置的远近、明朝对其控制程度的强弱等不同,“外”被分为多个层次,其中“外国”已经与现在的观念相差不大了,基本作为独立的国家看待。苏钦:《唐明律“化外人”条辨析》,载《法学研究》第18卷第5期。

②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806页。

③ [美]爱德华:《清朝对外国人的司法管辖》,载高道蕴、高鸿钧、贺卫方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20页。

④ 如针对蒙古族制定的《蒙古例》,针对青海等地藏族制定的《西宁青海蕃夷成例》,针对信仰伊斯兰的民族制定的《回疆则例》,针对苗族等西南少数民族制定的《苗例》,以及管理蒙、回、藏等地区民族事务的通例《理藩院则例》。

犯罪条后增入“隶理藩院者，仍照原定蒙古例”的规定。这些单行的“例”实际在适用“律”的前提下一定程度上承认了少数民族“俗法”是可以适用的，这就为“依例拟断”打开了缺口。

自清末开始，为了维护封建统治，清政府实行闭关锁国政策，国力的空虚为列强的侵略提供了客观条件。1842年，清政府在英国军队的炮火威胁下，签订了近代史上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尽管该条约没有设定领事裁判权的条款，但清政府此时已同意英国的领事裁判要求。1842年7月，中英签订《五口通商章程》，其中第13款对领事裁判权作了规定：“倘遇有交涉词讼……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照办。”这是西方列强在华取得领事裁判权的第一个条约依据，它的订立标志着领事裁判权制度在中国的产生。紧随英国之后，美国和法国也通过《中美望厦条约》、《中法黄埔条约》在中国取得了领事裁判权，并在中英条约的基础上加以扩大。其后，瑞典、挪威、沙俄亦与清政府订约，获得了领事裁判的特权。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列强在华领事裁判权更加扩大。不仅这一特权本身的内容予以扩充，而且各国竞相效尤。截至1918年，又有德国、丹麦、荷兰、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奥地利、秘鲁、巴西、葡萄牙、日本、墨西哥、瑞士等共计19国在中国取得了领事裁判权。领事裁判权本为属人主义，享有此特权的国家只能对本国侨民行使司法管辖权。但是，列强进而将此权扩展至属地主义，在中国的某些地域对中国人实行某种程度的司法管辖，建立了会审制度。1864年5月1日，上海道台与英国领事会在上海租界成立了洋泾浜北首理事衙门，并于1868年拟定了会审公廨章程。根据章程规定，会审公廨为中国的司法机构，由上海道台派1名同知主持，管辖租界内华人和无约国外人为被告的民事案件以及刑事轻罪案件。凡遇案件牵涉洋人到案者，必须由领事或领事派员会审，凡为外人服役及洋人延请之华人涉讼，领事或所派之员，得准其“来堂听讼”，无约国外人涉讼，“仍邀一外国官员陪审”，无约国人犯所拟罪名，要“与一有约之领事公商酌办”。若“两造不服委员所断者，准赴上海道及领事官处控告复审”。会审制度使有约国领事获得了对租界内华人和无约国人的部分司法管辖权，是对中国属地优越权的严重侵犯。^①由此，清政府基本丧失了对外国人犯罪案件的管辖权，外国人犯罪案件基本上适用其本国法。在中国公民被侵害的案件中，领事在裁判时通常庇护外国犯罪人，导致不公正的判决。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长期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与和平共处五

^① 李育民：《近代中国的领事裁判权制度》，载《湖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4期。

项原则，并在涉及外国人刑事责任的刑法立法中予以体现。从刑事实体法来看，我国1979年《刑法》对外国人刑事责任作出了相关规定：其第3条规定了属地管辖原则，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刑法。第6条规定了保护管辖原则，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第7条规定了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处理；但是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第8条规定了特殊外国人的刑事责任，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在1997年修订《刑法》时，基本沿袭了1979年刑法的相关规定，但增设了富于时代精神的内容：其第5条规定了平等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里的任何人，自然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同时，其第9条还规定了普遍管辖，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我国刑法。据此，即使我国无属地、属人或保护原则之依据，也可以对实施国际犯罪的外国人进行管辖。

从刑事程序法来看，我国1979年《刑事诉讼法》对外国人犯罪的办理原则和级别管辖作出了规定。该法第12条规定，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第15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外国人犯罪或者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1996年、2012年两次修改的《刑事诉讼法》沿袭了外国人犯罪的办理原则，但是将外国人犯罪的级别管辖做出了调整。1996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将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2012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第20条将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限定为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以及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将外国人犯罪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实现了与中国公民犯罪相同的级别管辖。

外国人犯罪是凝聚国内法与国际法关于人的法律地位承认与保护的核心问题。它在本质上并不仅涉及外国人，而且反映了一国刑事法治的先进与否。在唐朝时，我国首次在法律中规定了“化外人”刑事责任问题，“化外人相犯”是我国古代刑法立法中的一个里程碑式的条款，但它并不是在平等适用的基础